

中共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委员会党校

陕商院党校函〔2022〕3号

中共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委员会党校 关于做好第十八期入党积极分子初级培训班 和发展对象高级培训班开班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共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要求，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党校于近期举办第十八期入党积极分子初级培训班和发展对象高级培训班。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通过培训，有计划地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对党的基本知识和理论系统学习，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进一步提

高对党的认识，明确入党目的，端正入党动机，全面提升政治思想素质，为确保党员发展质量和争取做合格的共产党员打下良好的思想基础。

二、培训时间

2022年9月26日至10月20日

三、培训内容

党的基本知识和理论讲授、观看党的教育影片、自学讨论、参观考察、理论考试，同时把“四史”学习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纳入培训。

四、培训对象

入党积极分子初级培训班和发展对象高级培训班学员为在校学生及在职教职工。如（专升本）已经参加过其它普通高校党校培训并结业的入党积极分子，也应经过推选确定为我校发展对象高级党课培训班学员，参加相应的培训班学习。

五、有关事宜

1.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于2022年9月22日前将初级班和高级班学员报名表（纸质版加盖党组织公章、电子版发至1137683650@qq.com）报党委工作部。学员报名表见网站首页：党建工作-服务指南-下载中心。

2. 初、高级培训班均按每人15元的标准收取培训教材费，并将费用自行交至党费专户，凭收费清单、缴费截图领

取党课培训教材。

3. 各党组织按初级、高级培训班名额分配表（详见附件1、附件2）组织报名。党委工作部负责组织开展线上培训，要求每个学院指定1-2名学生干部担任负责人，协助党校班主任进行组织管理和考勤。

- 附件：1. 第十八期入党积极分子初级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2. 第十八期发展对象高级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3. 中共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委员会党校学习纪律

中共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委员会党校

2022年9月14日

抄送：校党委委员。

中共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委员会党校

2022年9月14日印制

附件 1

第十八期入党积极分子初级培训班 名额分配表

单 位	数 量
管理学院党总支	100
医药学院党总支	120
文学与教育学院党总支	120
国际经济学院党总支	55
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	65
时装艺术学院党总支	55
珠宝学院党总支	30
国际教育学院党总支	10
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	10
高职学院党总支	150
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	2
体育部直属党支部	2
通识学院直属党支部	3
图书馆直属党支部	1
机关党总支	2
总 计	725

附件 2

第十八期发展对象高级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单 位	数 量
管理学院党总支	45
国际经济学院党总支	15
医药学院党总支	50
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	30
文学与教育学院党总支	30
时装艺术学院党总支	35
珠宝学院党总支	10
国际教育学院党总支	5
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	5
高职学院党总支	50
机关党总支	3
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	2
体育部直属党支部	2
通识学院直属党支部	3
图书馆直属党支部	2
总 计	287

中共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委员会党校 学习纪律

一、参加党校学习及其它集体活动，必须按时出勤。班组长应认真组织考勤，严格执行出勤签到制度。全体学员应提前 10 分钟到场签到。学员请假（不分事假、病假）须以书面形式向班主任提出，紧急情况可先口头向班主任请假再补办书面手续。凡请假达两次或两次以上者，一律取消学员资格。凡未经请假无故旷课一次或一次以上者，一律取消学员资格。

二、党校学员上党课要专心听讲，认真做好笔记，勤于思考，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努力做到学以致用，学有所获。凡上课期间有聊天、吃零食、玩手机、看课外书籍等类似情形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学员资格。

三、党校学员要在课外认真自学《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重要文件、规章制度以及党校理论教学的相关内容，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理论修养。要重点抓好小组讨论、学习交流和社会奉献、参观考察活动，努力营造和创建良好的班风和学风，达到教学相长、共同进步的目的。

四、党校学员要结合自己的思想实际，着重就党校学习的感受和体会、思想与理论方面的收获等撰写思想汇报。初

级培训班和高级培训班学员在培训结束一周内撰写思想汇报各 1 篇，字数要求在 2000 字以上。凡发现思想汇报抄袭、剽窃、网上下载他人成果者，一律取消学员资格。

五、党校学习结束时要组织结业考核。党校全体学员要统一进行闭卷考试，满分 100 分。结业考试时因学员个人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的，可以提出缓考书面申请。凡结业考试旷考、作弊或请他人代考者，一律取消学员资格。

六、凡被取消学员资格或结业考核不合格者，在半年内一律不得再进入党校学习。重新进入党校学习者，必须按照规定程序重新进行民主推荐，经党校严格审查后方可再次参加学习。重新参加学习的学员，必须和新学员一样严格遵守党校规章制度，认真参加学习及其它集体活动，不得特殊化。

七、党校结业前，将根据学员的学习情况和综合表现，结合党校班主任以及班级和小组的推荐意见，报党校校务委员会研究后，评定优秀学员若干名。

八、请全体学员高度重视本期培训工作，珍惜学习机会，认真把握和协调好专业学习、日常工作、校园生活与参加党校培训的关系，妥善、合理安排好时间，确保在党校学习的质量。